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09 人）	113.14	84.98%	1.64%
二、预留	20.00	15.02%	0.29%
合计	133.14	100.00%	1.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